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五）

王如 老師提供

一、新制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一）所得稅法第 4-4 條

- 1.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2.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3.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4.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模擬試題】

- (B) 1. 試問下列何者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課稅範圍？①持有過半數之股權且其股東權益價值 50% 以上為境內之房地②農地③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④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⑤農舍
-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③⑤ (D)②④⑤
- (C) 2. 我國國民甲 110 年 1 月 1 日以其境內財產成立以其子女乙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乙取得美國國籍且長期居住國外，信託財產運用收入包括：①111 年 6 月 30 日銀行給付存款利息 100 萬元，已扣繳稅款 10 萬元 ②112 年 6 月 30 日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房屋、土地，獲利 200 萬元，受託人於 113 年將信託利益給付予乙，依所得稅法有關信託所得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 110 年度之所得額，自行辦理申報納稅
- (B)受託人應於給付乙利益時，以信託財產運用之收入計算所得，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113 年度所得憑單
- (C)乙取得信託利益屬房地合一稅制之交易所得，應按稅率 35%課徵所得稅
- (D)乙取得之信託利益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納稅

二、免納新制房地合一稅

(一) 所得稅法第 4-5 條

1.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1)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②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③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3)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4)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2.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模擬試題】

(C) 1. 下列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自住房地相關規定何者是正確的？①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 6 年②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③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住房地以外之房地④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此規定⑤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 400 萬元為限

(A)①③⑤

(B) ②③④

(C)②④⑤

(D)①②④⑤

三、綜合所得總額與淨額

(一) 所得稅法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二) 所得稅法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1.第一類：營利所得



- (1)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 (2)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2.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 (1)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模擬試題】

- (B) 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著作人自行出版銷售著作之收入屬於何種所得？
(A)營利所得 (B)執行業務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其他所得
- (C) 2. 下列有關執行業務者課稅規定，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給付會計師辦理所得稅申報簽證所給付之公費收入，應辦理扣繳申報
(B)律師代理訴訟案件取得之勞務報酬，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C)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經營藥品調劑及兼營銷售藥品業務之收入，應計算執行業務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D)中醫診所僅提供醫療勞務者，免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C) 3. 陳先生與陳太太夫妻綜合所得稅係採合併計稅合併申報，陳先生有作詞收入 25 萬及演講收入 12 萬元，陳太太有作曲收入 10 萬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夫妻二人今年應課稅收入為多少萬元？
(A)47 (B)29 (C)19 (D)7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應課稅收入} &= 250,000 + 120,000 - 180,000 \\ &= 190,000 \end{aligned}$$

3.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①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②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③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2)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3)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4)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模擬試題】

- (D) 1. A 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該公司 113 年給付員工薪資總額 180 萬元，提繳退休金 10.8 萬元，2 名員工自願從各自薪資 60 萬元中提繳退休金 2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 113 年度可認列退休金費用為 10.8 萬元
 - (B) 2 名員工自願提繳 2 萬元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
 - (C) A 公司申報該 2 名自願提繳員工 113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時，不包括其自願提繳退休金 2 萬元
 - (D) 2 名員工退休時領取原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併入計算退職所得
- (D)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所得類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
 - (B) 受僱於台大醫院之醫師所領取之酬勞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 (C) 有獎儲蓄券之中獎獎金為機會中獎所得
 - (D) 警察破案獎金屬於薪資所得
- (A) 3. 張三 113 年度任職於事務所，事務所給付薪資收入 300 萬元，扣繳稅款 30 萬元。張三因工作所需負擔相關必要費用：往返工作地點計程車費 15 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 5 萬元、進修訓練費 20 萬元、職業上所需專業書籍費 10



萬元，並取得合法收據。113 年度張三應申報多少薪資所得

- (A)277 萬 (B)279.3 萬 (C)278.2 萬 (D)265 萬

【解析】

- ①不列舉必要費用：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1.8 萬

- ②列舉必要費用：

職業專用服裝費=300 萬*3%=9 萬>5 萬...取 5 萬

進修訓練費=300 萬*3%=9 萬<20 萬...取 9 萬

職業專用工具=300 萬*3%=9 萬<10 萬...取 9 萬

必要費用小計=5 萬+9 萬+9 萬=23 萬>21.8 萬...取 23 萬有利

- ③薪資所得=300 萬-23 萬=277 萬

4.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1)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2)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3)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模擬試題】

(B) 個人購買短期票券，其到期兌償金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應如何計徵綜合所得稅？

(A)屬於利息所得，應併計到期日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

(B)屬於利息所得，除依規定辦理扣繳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C)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除依規定辦理扣繳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D)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稅

5.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3)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4)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5)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模擬試題】

(B) A 公司 113 年 1 月向我國居住者個人甲承租房屋供倉庫之用，每月給付租金 20 萬元，押金 40 萬元，租期 2 年，嗣甲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規定核定該屋 113 年度當地一般標準租金 300 萬元，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A)A 公司每月給付甲之租金淨額為租金減除扣繳稅款後之餘額 18 萬元

(B)A 公司 113 年度得列報租金支出 300 萬元

(C)甲收取之押金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D)甲經稽徵機關調整之標準租金部分，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6.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7.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1)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8.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1)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2)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3)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9.第九類：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1)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①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②超過十五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③超過三十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2)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3)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4)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模擬試題】

乙於 113 年 10 月份由事務所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 1,200 萬元，假設無扣繳稅款，年資共計 29 年 10 個月，試求退職所得為多少？

【解析】

1.退職所得：服務年資 29 年 10 個月：30 年

$$\begin{aligned} 2.免稅退職所得 &= 19.8 \text{ 萬} * 30 + (39.8 \text{ 萬} - 19.8 \text{ 萬}) * 30 * 1/2 \\ &= 594 \text{ 萬} + 300 \text{ 萬} \\ &= 894 \text{ 萬}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應稅退職所得 &= 1,200 \text{ 萬} - 894 \text{ 萬} \\ &= 306 \text{ 萬} \end{aligned}$$

10.第十類：其他所得

(1)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3)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4)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5)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模擬試題】

1.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課稅規定為何？請說明之。

【解析】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課稅規定：

(1)營利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 77,000 元者，就其超過部分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 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2)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13 年度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3)其他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模擬試題】

- (C) 1. 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計算，下列何者無必要成本及費用之減除？①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③薪資所得④退職所得⑤股利所得
(A)②③④⑤ (B)③④⑤ (C)④⑤ (D)①④⑤
- (C)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所得必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①出售上市股票之交易所得②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③百貨公司周年慶中獎獎品④國家考試命題酬勞⑤銀行利息所得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②③⑤ (D)③④⑤
- (D) 3. 綜合所得稅課徵時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係參照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何者決定？
(A)平均數:50% (B)最大數:60% (C)中位數:50% (D)中位數: 60%
- (C) 4. 我國居住者個人甲 113 年取得收入如下: ①薪資收入 200 萬元 ②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 千萬元 ③借錢給朋友乙收取利息 5 萬元 ④檢舉賄選取得法務部獎金



10 萬元 ⑤A 銀行給付存款利息 12 萬元 ⑥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之利得 250 萬元 ⑦ 取得美國債券利息 20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金額各為何？

- (A)196.3 萬元、17 萬元 (B)227 萬元、17 萬元
(C)195.2 萬元、12 萬元 (D)226.3 萬元、12 萬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200 \text{ 萬} - 21.8 \text{ 萬} + 5 \text{ 萬} + 12 \text{ 萬} \\ &= 195.2 \text{ 萬} \end{aligned}$$

$$\text{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12 \text{ 萬}$$

3people

三民輔考